

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獲董事會批准成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所有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首席行政總監。若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若委員會秘書缺席，委員會主席須提名一位人士擔任該會議之委員會秘書。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合適地協助委員會達至其目的。

4.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法定人數及有效性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如需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議案，全體委員會成員已簽署的決議案之效力及作用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召開會議。

7. 會議通知

除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最少14天送達各委員會成員。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須於該會議日期前最少3個工作天發送予各成員。

8. 會議記錄/決議案

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決議案應開放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9.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及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0. 職責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總管理委員會之身份運作，為提升業務決策上之效率及有便於若干企業行動之批核。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通過與下列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行政、營運和管理；
- b. 資本支出預算下的交易金額，惟任何超支不得超過批准預算的10%；或不超過等值500萬人民幣之非預算內的支出；
- c. 訂立《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3%或低於500萬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 d. 續期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包括對其特定條款和條件作出非實質性修訂）及其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承諾或彌償（對於非全資實體按各別責任基準提供）；
- e. 在金融機構所設帳戶的開立、操作、維持、結束或簽署方式/授權變更，及其他附帶事宜；
- f. 在董事會批准的限額內進行股份回購及註銷，以及為此採取的任何必要行動；
- g. 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股份計畫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及為此採取的必要行動；及
- h. 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特定交易。

11. 匯報程序

除第10c條所述的交易須事後通知董事會外，所有由委員會不時通過的決議案應於下一次的董事會會議提呈，以供董事批准及參閱。

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26年4月1日